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榆林委政策研究室采购榆林市高质量发展系列课题研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S-2023-105

项目名称：中共榆林委政策研究室采购榆林市高质量发展系列课题研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82,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建设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可行性研究)：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第一标段：榆林市建设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可行性研究	1(1)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合同包 2(榆林市加快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研究)：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服务	第二标段：榆林市加快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研究	1(1)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合同包 3(榆林市振兴轻纺产业可行性研究)：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其他服务	第三标段： 榆林市振兴 轻纺产业可 行性研究	1(1)	详见采购文 件	490000.00	4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合同包 4(榆林市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研究等课题)：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其他服务	第四标段： 榆林市推动 高水平对外 开放研究等 课题	1(1)	详见采购文 件	750000.00	7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合同包 5(榆林打造体育产业研究等课题)：

合同包预算金额：1,062,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62,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5-1	其他服务	第五标段： 榆林打造体 育产业研究 等课题	1(1)	详见采购文 件	1062300.00	1062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建设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可行性研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2) 详见招标文件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合同包 2(榆林市加快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研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2) 详见招标文件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合同包3(榆林市振兴轻纺产业可行性研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详见招标文件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合同包4(榆林市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研究等课题)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 详见招标文件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合同包5(榆林打造体育产业研究等课题)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 详见招标文件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榆林市建设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可行性研究)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记录的投标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等,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被执行人名单中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鲜章) 为准); (6)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微企业。(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 其投标均无效。

合同包 2(榆林市加快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研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记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6)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合同包 3(榆林市振兴轻纺产业可行性研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

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记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6）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7）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合同包 4(榆林市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研究等课题)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

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记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6）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7）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合同包 5(榆林打造体育产业研究等课题)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

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记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6)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10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2）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封装、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榆林市委政策研究室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市委办公大楼706

联系方式：0912-32826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E区16-2

联系方式：1559601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保香

电话：15596018777

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